

# 社團法人新竹市殘障運動發展協會

## 五月份會務資訊

發刊日期:101.5.21



會務資訊:

# 賀!!

首先恭喜代表本會參加高雄舉行『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成績優異:

名次	項目	姓名
第一名	肢障男子組 輪椅網球 團體賽	柯聰賢 戴加揚 劉曉文 楊忠鑫
第一名	肢障男子組 輪椅網球 男子單打	戴加揚
第一名	肢障男子組 健力第九級	楊清秀
第二名	肢障男子組 健力第四級	楊國清
第二名	肢障男子組 田賽第四組鉛球 F42 級	楊長清
第三名	肢障男子組 輪椅網球 男子雙打	柯聰賢 戴加揚
第三名	支障男女混合組 10 公尺快射手槍	吳武松
第六名	肢障男子組 田賽第四組鉛球 F42 級	楊國清

◎協會網站：

協會專屬的網站內容尚在建構中，希望會員朋友可以上網搜尋 <http://www.hcdsport.artcom.tw> 或打社團法人新竹市殘障運動發展協會進行搜尋，希望大家能透過網路通訊給予建議與分享，感謝大家支持……

## 友會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簡稱殘總)

於 101 年殘總辦理許多教練講習會，有游泳、射擊、射箭、輪椅舞蹈…等等，有興趣了解支會員朋友們可以上網查詢殘總相關網站，或洽詢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面臨身障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即將於 101 年 7 月正式上路，殘盟將辦理三場諮詢座談會，邀請身障者、家屬一同參與。

(很可惜沒有在新竹市辦理，欲參加之會員朋友們需自行前往)

\* 辦理時間與地點：

縣市	時間	地點
台南市	5 月 25 日 (五)	台南市無障礙之家 B 棟 3 樓會議室 (台南市林森路二段 500 號)
台中市	6 月 1 日 (五)	台中維他露基金會 1 樓會議室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123 號)
高雄市	6 月 8 日 (五)	高雄市無障礙之家 2 樓簡報室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

\* 流程

時間	內容
09:30~12:30	新制內容說明
	常見問題與因應對策
	地方團體接受諮詢之處理方式
	綜合討論
12:30~14:00	「Be Myself 身心障礙權利課程」執行模式分享

P. S. 座談會為免費並提供午餐，名額有限。

# 市府新聞：

## ◎新竹市政府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招訓對象：

- (1) 不限戶籍地，年滿 15 歲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已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評估具備擬參加職類訓練之就業潛能者。其中慢性精神病患者，需領有醫療復健機構開立之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身心障礙者參加由政府補助辦理之減免訓練費用之職業訓練，二年內以一次為原則。
- (2) 參訓者無須負擔相關參訓費用。

班別名稱	訓練期程	上課時間	訓練時數	招生人數	報名甄選期程	訓練地點	報名單位/地址/	報名電話/聯絡人
辦公室資訊人員培訓認證班	07/02   09/21	週一~五 09:00 ~ 17:00	360	15	報名日期： 101/05/10~ 101/06/19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新竹市竹蓮街 6 號)	利歲國際有限公司	03-5339895 薛小姐
					甄試日期： 101/06/22		(30052) 新竹市光華二街 171 巷 6 號 1 樓	
電子商務網頁設計班 (在職訓練)	07/02   11/16	週一四五 18:00 ~ 21:00	180	15	報名日期： 101/05/10~ 101/06/19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新竹市竹蓮街 6 號)	利歲國際有限公司	03-5339895 薛小姐
					甄試日期： 101/06/22		(30052) 新竹市光華二街 171 巷 6 號 1 樓	
					甄試日期： 101/05/24 09:00~ 14:00		(3007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2 段 153 號	

### ※請領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1. 適用對象：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且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參加之全日制職業訓練。

### ※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8 條)：

- (1) 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
- (2) 每星期上課 4 次以上。
- (3) 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
- (4) 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 續下頁...

### 3. 補助標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

- (1) 每月按基本工資 60%(11,268 元) 發給。
-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訓期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未滿 30 日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 ◆ 1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發給 0.5 個月。
  - ◆ 2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發給 1 個月。
- (3) 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 備註：

1. 報名額滿為止，時間、地點如有變動，以承訓單位公佈為主。
2.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洽詢電話：03-5324900 轉 25 湯小姐。

## ◎101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 ICF 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正式上路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101）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鑑定、福利申請及證明的核發標準與程序將有所改變，在鑑定部分是採取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由醫師、社工師及治療師等籌組專業團隊共同評估，而身心障礙者在取得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後，將由社會處需求評估人員進行需求評估，評估完成後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提供相關福利或服務。

身心障礙 ICF 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執行，分 2 階段 7 年內全面性實施，第一階段 101.07.11~104.07.10 以新申請及限期重新鑑定者為主；第二階段 104.07.11~108.07.11 為舊手冊永久有效期限者。民眾對新制度如有疑義，可撥打 03-5245559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之協助。

## ◎提供弱勢家庭在學青年 30 個暑期工讀機會

為協助本市弱勢家庭在學青年提早學習職場經驗及個人生涯規劃，新竹市政府首度編列預算，辦理「101 年度夢想起飛-弱勢家庭在學青年暑期工讀導航計畫」，共提供 30 個公部門工讀機會予本市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期間自 7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止，符合資格者請於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101 年 5 月 30 日向市府勞工處報名。

參加本計畫資格，以設籍本市之 16 歲以上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今年高中（職）畢業生，惟不包括空中大學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資格者：1.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2.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 3. 身心障礙家庭子女 4. 本人為原住民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單親家庭子女 7. 本人曾獲就學貸款者 8. 其他經評估有特殊情況者。工讀地點為新竹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以上若有任何問題請洽：03-5613382 Fax:03-5613323 0912-328196 許秀鳳  
Mail：[lin.ab@msa.hinet.net](mailto:lin.ab@msa.hinet.net) 劃撥帳號：18922935 會館：新竹市西大路 135 巷 16 號